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11 年志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二樓視聽教室

參、參加人員：略，詳如簽到表（附件 1）

肆、主持人：彭所長 正宇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收容所目前犬貓醫療現況及志工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詳如現場簡報事項。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縣 TNVR 及野放政策，報請公鑒。

說明：

(一) 111 年 3 月 3 日清點收容所成犬區及臨時區 81 籠位，其中 27 籠位為無法野放犬隻（包含比特犬、截肢犬、攻擊性兇犬及其他疾病或年老犬隻），為提供救援傷病犬隻籠位、辦理流浪犬 TNVR 工作，仍須加速收容空間週轉率，野放政策實為不得已，惟仍有必要進行之作法。

(二) 本縣 TNVR 工作為不同標案，其中 T(捕捉)及 R(回置)為同一標案，由社團法人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得標；N(絕育)為另一標案，由動物醫院得標承攬絕育工作。

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9 年犬隻瑪麗野放事件，提請討論（志工劉立偉先生提問）。

說明：志工提出疑問如下：

(一) 為什麼 TNVR 的狗是有主狗？

- (二) 為什麼沒有原放？五峰和尖石兩者地方車程要兩個多小時，不認為犬隻能移動過去這麼遠。
- (三) 為什麼 TNVR 的狗沒有狗卡和名冊？
- (四) TNVR 的狗是誰要管理？
- (五) 為什麼狗有晶片進所出所都沒有掃到？有主狗可以 TNVR 嗎？

決議：

- (一) 犬隻瑪麗原為 TNVR 犬隻，入所及出所時因本所確實未掃瞄到晶片，可能因晶片掃描器掃描頻率及使用年限較久感應不佳，已於 111 年向農委會爭取經費購置新的全頻晶片掃描器。
- (二) 犬隻於五峰鄉捕捉並確實回置於五峰鄉，惟犬隻後續於尖石鄉尋獲，犬隻移動能力與距離確實無法評估，然確有外縣市走失犬隻遊蕩至轄內之案例可供參考。
- (三) 自 110 年 3 月起 TNVR 犬隻入所時均會於全國動物收容系統登打紀錄，111 年起依照農委會規定，絕育時除剪耳外亦植入晶片（未登記），由本所人員造冊管理，並於出所時登打絕育後回置，因此均會有狗卡及相關紀錄。

案由二、有關畜牧場代養犬隻狀況，提請討論（志工周敬凡先生提問）。

說明：請問畜牧場代養狗狗的狀況如何，另是否可提供代養狗狗照片給志工？

決議：目前 38 隻代養犬，約每個月都會送飼料去畜牧場及訪視犬隻狀況，屆時再另拍照片提供給志工推廣送養。

案由三、有關收容所內攻擊性犬隻及比特犬規劃社會化及互動案，提請討論（志工周敬凡先生提問）。

說明：目前所內部分犬隻被列為攻擊性犬隻，所內另在養比特犬數隻。請問所方是否規劃協助這些狗狗社會化跟學習互動。若其

他縣市擅長訓犬之志工未領有所內志工證，是否能開放讓訓犬志工參與？

決議：

- (一) 本所志工自 111 年起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工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方能辦理志工保險；訓練攻擊性犬隻仍有其危險性，訓犬志工仍請依規定報名志工，以保障志工服務安全。
- (二) 收容所內在養比特犬，依農委會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僅限「飼養比特犬之飼主」方可領養，本所除持續推廣比特犬送養，亦會再研議增加攻擊性犬隻及比特犬社會化及訓練等相關事宜；惟之前中央補助之訓犬師薪資較低，訓犬師較無應徵意願。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收容所管理問題及不當野放一案，提請討論（志工陳惠美小姐提問）。

說明：詳如現場簡報；志工提出應改善 TNVR 流程且應公開透明化。

決議：

- (一) 本縣原地回置(TNVR)以標案方式委外，每年於年底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隔年的 TNVR 的勞務需求，TNVR 標案被區分為捕捉回置及絕育兩個部分，招標過程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絕對公開公正。
- (二) 部分案例因提問志工已先行離席，未特別說明案件內容，現場無法回復。
- (三) 現行野放流程：異地回置前一週先於收容所志工群組公告→截止公告前仍未被認領養或被志工保留→經確認回置日起三日內平均氣溫 10 度以上且無惡劣之氣象預報才回置→評估犬隻狀況是否需要鎮靜，以不使用鎮靜劑為原則→需要者 Zoletil

12 mg/Kg 以下或 Xylazine 4 mg/Kg 以下→犬隻放置入籠中→以車載運置回置點→評估犬隻精神狀態，確認精神狀態正常，才回置並拍照。目前異地回置工作由本所人員自行執行，非委外廠商執行。

- (四) 有關志工與本所人員溝通不良以致衍生誤會，未來不定期召開志工會議，期透過互相溝通公私協力，精進收容所管理品質，並共同推廣犬貓認領養，減少異地回置數量。

案由二、有關收容所野放犬隻一案，提請討論（民眾陳小姐提問）。

說明：有關野放犬隻，請回復以下問題：

- (一) TNVR 流程透明化。
- (二) TNVR 捕捉回置標案發包程序透明化，野放工作應錄影存證。
- (三) 野放時犬隻非麻醉狀態證明。
- (四) 天候不佳時應停止野放或延後野放。
- (五) 野放後犬隻追蹤。
- (六) 野放名單選定考量。
- (七) 犬隻「熊熊」野放後於全國動物收容系統公告顯示已認領養出園之系統錯誤何時修正？是否追蹤廠商修正並適用於所有犬隻資料？

決議：

- (一) 有關 TNVR 及野放程序，詳如前一案由說明回復。
- (二) 有關全國動物收容系統公告顯示錯誤問題，經本所函文農委會，廠商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更新程式，未來絕育後回置之動物收容公告之「是否開放認領養狀態欄位」會於出所後顯示「絕育後回置」。本所已確認犬隻熊熊及其他絕育後回置犬隻之原始公告頁面確已修正無誤。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